

中共立山区委政法委关于市委巡察 整改落实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月20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对立山区委政法委进行了提级巡察。2025年4月7日，市委巡察组向立山区委政法委党委（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安排部署情况

区委政法委召开巡察整改动员部署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与市委巡察反馈意见，全面动员部署整改工作，并多次召开业务推进会，开展常态化调度。领导班子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成员对照检查、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整改措施。针对市委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区委政法委精准制定整改方案，细化举措，建立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人和时限，经多次调度会议、征求意见和班子会议审议，确保方案可行。区委政法委成立以书记为组长的巡察整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4个工作小组，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各科室落实举措、定期汇报，建立“月调度”推进机制。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完善收发文等制度，将整改与核心工作融合。推进法治、平安建

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三重一大”决策和干部队伍管理，对已完成问题定期“回头看”，长期坚持的纳入年度计划。

二、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不够到位，推动法治立山、平安立山建设工作存在不足

（1）区委政法委推动法治建设有缺失问题。学习鞍山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奋进决胜年 鞍山勇争先”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第12场）会议精神以及《辽宁省全面深化政法改革实施方案（2023-2027）》文件精神。压实责任，建立案件一案一册。针对涉法涉诉全口径台账所涉案件进行一案一册分析，分析案件化解难点。

（2）平安立山建设工作开展不到位问题。召开立山区第二季度矛盾纠纷研判会议，并印发《立山区完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机制（试行）》，预防和化解因心理问题引发的各类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的长治久安。以《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规定》为指导，以量化考核为主要手段，建立《立山区铁路护路联防安全稳定工作考核督导方案》，规范完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强跟踪问效，定期开展调研及监督指导，推动各单位全面履职尽责。

（3）市域社会治理工作不务实问题。

制定并印发《立山区基层党建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工作机制（试行）》，实现基层党建与社会治理同频共振、深度融合。健全完善《中共立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办法（试行）》鞍立委法发〔2025〕3号文件，对各政法单位开展政治生态监测。

（4）落实全区政法系统服务保障立山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不到位问题。

落实《全区政法系统服务保障立山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鞍立委法发〔2023〕8号）的要求，审议通过制定《立山区委政法委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制度》，成立政法干警身心健康保护和心理疏导帮扶工作组。

（5）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回头看”工作开展不扎实。

形成《立山区委政法委 2025 年上半年队伍建设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审议通过《立山区委政法委党员干部开展“主题研讨”和“专题活动”管理办法》，对研讨材料进行归档。坚持谈心谈话制度，落实领导干部的谈心谈话要求。

（6）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还存在差距问题。

压紧压实政法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自检自查，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风险，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意识形态工作会议。压实主体责任，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由科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严格把关每季度形成的意识形态工作报告。

（二）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存在不足，财务管理不够规范

（1）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到位问题。

对《关于开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专项监督的通知》进行深入学习。办公室内部形成《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清单》，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相关工作落实。区委政法委结合工作实际，出台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等相关配套制度。

（2）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未压紧压实。

明确述职述廉“必述内容清单”并下发给班子成员，提示班子成员述职述廉并重。深入学习《中共立山区委政法委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责任清单》文件内容，并按文件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全面查找廉政风险点，通过岗位问查、部门自查和领导评查等方式，审核确定各岗位、各环节的廉政风险点。组织全委同志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并组织全委党员深刻理解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关于规范运用“四种形态”为导向严格纪律执行的要求。

（3）工作作风不扎实问题

修改完善《立山区委政法委请销假制度》，统一休假条格式，分管副书记不定期抽查请销假情况，强化责任追究，制度落地见效，维护纪律权威性。

（4）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

按照规范流程更新完善《中共立山区委政法委“三重一大”制度》和《中共立山区委政法委采购管理制度》。建立常态

化监督机制，定期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按照规范流程完善《中共立山区委政法委采购管理制度》。定期评估自行采购制度执行效果，根据政策法规、业务变化动态优化制度。完善合同签订标准。明确盖章、签订日期等合同关键要素为合同生效条件，确保合同要素完整。

（三）“三重一大”制度执行存在缺陷，干部队伍建设不够规范

（1）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制度执行有偏差问题。

按照规范流程重新制定《中共立山区委政法委“三重一大”制度》和《中共立山区委政法委采购管理制度》。召开党建工作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区委政法委 2025 年党建工作要点。

（2）对党建工作重视不够问题。

政法委召开的班子会议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并将长期坚持，久久为功。科学谋划 2025 年度理论学习计划，制定出台本年度理论学习计划。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制定整改措施，确保思想认识与行动落实双提升。制定《立山区委政法委主题研讨和专题活动规范》，明确开展研讨规范和要求，提升研讨质量。组织党支部书记、分管党建副书记和党建负责同志对党内组织制度结合区委政法委工作实际进行修改完善，经区委政法委班子会讨论通过后下发。

（3）干部队伍建设存在薄弱环节问题。

组织学习《2025 年鞍山市政法系统队伍建设工作要点》，

进一步抓好《立山区政法系统加强队伍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贯彻落实。组织全委同志深入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确保程序规范。

（四）巡察整改不够到位，落实整改主体责任仍需加强

区委政法委已召开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会议，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开展情况，明确部署今后的意识形态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组织生活会》《区委政法委标准化、规范化、正规化建设实施方案》，并要求全体党员严格落实各项制度。在每年组织生活会召开前，党支部书记带头同党员开展谈心谈话。规范会议记录管理，确保记录完整、准确、清晰。会议结束后，记录人要及时整理会议记录，交由党组织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妥善保管。

（五）围绕营商环境方面发现的主要问题

制定法治化营商环境材料学习清单，召开立山区政法系统提高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培训会，统筹各政法单位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学习。加强对立山区涉企业、涉信访、涉超期案件监管，推动涉法涉诉案件积案化解，加大线索核查反馈力度。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巩固巡察阶段性成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深化理论武装，构建常

态化、系统化的政治理论学习体系，通过专题研讨、主题党课、教育基地研学等形式，引导全体政法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巡察反馈为契机，着眼长远发展，全面优化政法工作制度体系。在营商环境工作方面，制定学习清单，定期组织我区政法系统进行涉企、法治化营商等方面规定的学习，提升政法干警对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内涵认识。聚焦党建与业务结合点，发挥党建引领业务，以巡察为起点，不断创新探索工作新路径。

二是健全长效机制，破解矛盾问题多发环节。深入分析巡察发现的矛盾问题多发领域和关键环节，建立风险隐患动态排查预警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人群的风险研判，构建风险预警平台，实现风险隐患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违规违纪问题严肃查处，绝不姑息迁就，形成震慑效应，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切实增强全委干部的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创新意识、法治意识和奉献意识。强化政法职业道德教育，组织开展政法干部政治轮训，努力打造一支能力突出、作风扎实、敢打硬仗的政法队伍，确保政法工作有序推进。

三是着眼工作发展，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找准政法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常态化斗争成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驰而不息破除由风及腐、风腐一体的问题。始终牢记政法工作的初心使命，将“人民满意”作为衡量工作的最高标准。注重在执法司法过程中传递司法温度，通过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时时刻刻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

立山区委政法委将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实的工作举措、更严的纪律作风，持续深化推进巡察整改成果，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以政法工作的实际成效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打赢全面攻坚三年行动之战贡献立山政法力量。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方式：电话 0412-6634153。

中共鞍山市立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年8月28日